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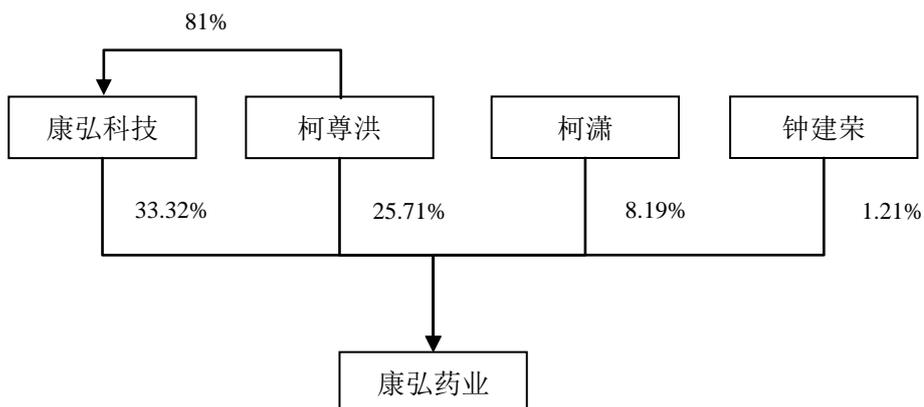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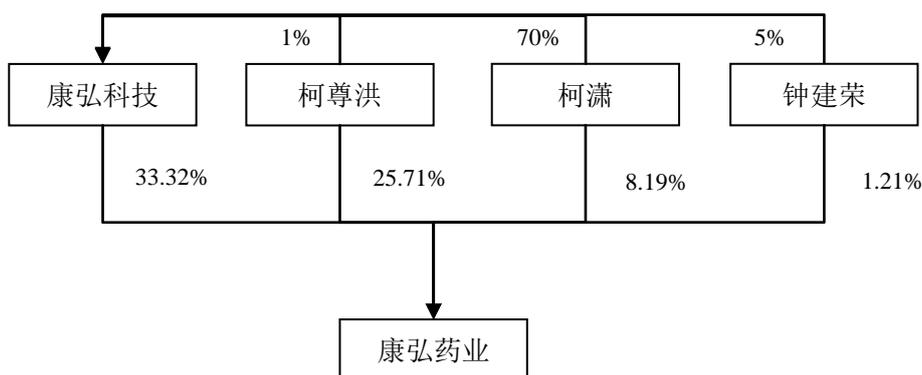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科技”）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柯尊洪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康弘科技的70%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柯潇先生、5%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钟建荣女士、5%的股权转让给蒋涵羽女士，并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柯尊洪先生和柯潇先生为父子关系、柯尊洪先生和钟建荣女士为夫妻关系，柯潇先生与蒋涵羽女士为夫妻关系，因此，上述股权结构变更属于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股权比例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康弘科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柯尊洪先生、钟建荣女士、柯潇先生。

一、康弘科技股权调整

目前，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与钟建荣女士共同控制公司，股权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股权转让后，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与钟建荣女士仍然共同控制公司，股权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柯尊洪先生将其所持有康弘科技70%的股权转让给柯潇先生、5%的股权转让给钟建荣女士、5%的股权转让给蒋涵羽女士。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康弘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柯尊洪先生、钟建荣女士与柯潇先生。本次康弘科技股权比例调整是在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进行且调整前后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有的上

市公司权益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亦未发生实质变化。本次康弘科技股权比例调整有利于企业的持续稳定，能够促进公司未来更好的发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柯尊洪先生与柯潇先生、钟建荣女士、蒋涵羽女士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